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AOAN GROUP CO., LTD.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 年 4 月编制

关于本报告

本报告是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公司”、“集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监管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具体要求，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本着实事求是、公开透明、真实客观的原则编制而成，是公司在从事经营活动中，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的总结。

本报告是公司连续第七年向社会公开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此前的一份报告发布于2014年4月。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报告宗旨：

在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基础上，本报告对公司2014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进行了梳理和总结，本报告旨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我在追求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为社会及企业自身可持续发展所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效。

➤ 报告范围：

为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报告数据以2014年度为主，部分信息的内容适度向前或向后延伸，报告中2014年与公司运营相关的数据披露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报告的组织范围为公司及并表子公司。

➤ 数据收集：

本报告的数据和案例由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收集而来。本报告经公司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所提及的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目 录

关于本报告	2
一、综述.....	4
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6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6
（二）职工权益保护	10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14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17
（五）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18
三、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18

一、综述

中国宝安致力于建设一个以新材料为主的高科技产业集团，旗下产业还包括房地产业、生物医药业、矿业等。目前拥有上市公司马应龙药业(股票代码600993)、宝安地产(股票代码000040)，新三板公司永力科技(股份代码830840)、大地和(股份代码831385)和全资企业及控股企业二十多家。新世纪伊始，公司积极投身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历时十年打造了一条实力强大的新能源材料产业链，目前旗下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为全球最大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供应商，国内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的龙头企业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和”)为深圳市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配件产业联盟发起人单位之一。公司旗下的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成功投资并已上市的包括东江环保(002672)、铁汉生态(300197)、维尔利(300190)、鼎汉科技(300011)、鼎龙股份(300054)等多家优质企业。

作为一家公众公司，中国宝安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来回报投资者，同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来保护债权人、职工权益、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及其它社会公益事业，为社会的和谐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中国宝安在力行实践社会责任的同时，也将履行社会责任写进了《宝安宪章》。《宝安宪章》是公司企业文化的载体，也是企业文化建设的核心大法。《宝安宪章》第一章的第七条“社会责任”和第二章的第八条“价值观”，明确了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和理念：“信守企业的公民责任，遵守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爱护环境、节约资源，为社会创造效益”。

2014年，集团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主要开展了以下重要活动和工作：

(1) 集团控股的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应龙”)通过湖北省红十字会向湖北监利、大悟、十堰等地的困难群众捐赠药品439万余元，向云南鲁甸震区灾民捐款8.25万元，向其内部困难员工提供现金资助15.8万元。马应龙被湖北省红十字会评为“爱心企业”。

(2) 集团控股的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实业”）向海南文昌灾区捐赠救灾物资价值 1.77 万元。

(3) 集团及下属企业未发生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事故。

(4) 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在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集团不断发展壮大，为感谢员工的付出和激励员工的工作热情，公司给员工加薪，提升了员工的整体工资水平。

2014 年，集团被有关部门奖励及获得荣誉称号有：

(1) 在世界品牌实验室最新发布的“2014 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中，中国宝安集团连续六年入围百强，位列第 71 位，品牌价值 266.58 亿元。

(2) 在由华夏时报社和北京大学中国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研究中心共同举办的“2014(第五届)中国上市公司风险管理高峰论坛”中，中国宝安集团荣获“2014 中国上市公司品牌管理金盾奖”。

(3) 在由中国上市公司发展研究院、中国国际城市发展研究院主办的“2014 第五届中国投资交流会”上，中国宝安集团荣获“中国上市公司最具核心竞争力企业、中国上市公司百佳行业领军企业、中国上市公司诚信示范标杆企业”三项大奖，集团主席陈政立荣获“2014 中国上市公司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家”。

(4) 在由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主办，《南方企业家》杂志社、中国排行榜网承办的“2014 第十一届广东上市公司 10 强、广东房地产 10 强成果发布会”上，中国宝安集团荣获“2014 广东上市公司最具盈利能力 10”前三名。

(5) 集团控股的马应龙被评为 2014 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品牌价值评估为 116.75 亿元人民币，位列 184 位；中国企业影响力十强；最受公众欢迎医药医疗品牌企业。

(6) 集团控股的贝特瑞获得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深圳市市长质量奖-鼓励奖”；获得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肯定，被评为“深圳市质量强市骨干企业”；得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肯定，被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3 年

度)”;贝特瑞部分材料开发成果及项目得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肯定,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科技成果登记”;贝特瑞分析测试中心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获得“实验室认可证书”。

(7) 集团控股的大地和在 NEV《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杂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网联合发起主办的“《NEV top50》2014 年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行业创新力企业 50 强”活动中,经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行业创新评价组委会评定,荣获“2014 年度十大创新力电机企业”。

(8) 集团控股的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四川省科技厅授予的“四川省建设创新型企业”称号。

(9) 海南实业在第七届海南省优秀企业活动评选中,被评为“第七届海南省优秀企业”。在海南省企业百强活动评选中连续四年被评“海南省百强企业”,这也是海南实业连续四年被评为“海南省百强企业”。

(10) 集团股票是深证 1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的样本股。

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深入开展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有关工作,不断完善集团总部及下属公司内控工作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设立了专职的审计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的内控工作。报告期内,审计部对新控股的公司开展内控建设的宣导工作;对已初步建立内控体系的下属公司,通过现场检查和远程跟踪等方式跟进各下属公司内控建设的情况,督促其进一步

完善内控体系；派专人深入下属公司，实地考察业务流通过程，对存在的风险提出优化建议；组织下属公司学习《关于完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的指导意见》，多措并举帮助其提高对风险管理的认识，增强全员风险管理意识，提升其风险防范能力，全面推动集团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报告期内，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共计19家，其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抵销前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86%，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5%。

自2007年度以来，公司已连续7年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自2013年以来，公司已连续两年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集团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以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权益，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集团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实时更新、修订，使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规范化。

集团安排专人接待股东代表，充分解释股东大会流程，欢迎外地股东前来参会并提供必要的便利。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公司董事、总经理技术负责人均现场参加会议，与股东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交流，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予以详细解答。

报告期内，集团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获得股东表决通过。其中，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集团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各项权利；涉及关联交易表决

时，关联方均回避了表决，以切实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事项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日期
1	2014年5月16日	2013年度股东大会	8项	2014年6月17日
2	2014年9月11日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项	2014年9月27日

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规范，并聘请专业律师全程见证，股东大会结束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集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集团相关制度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经营、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信息，有助于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投资项目、财务状况等各方面情况，确保投资者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披露信息138份，所有信息披露均严格遵守相关程序，备查文件齐全，未有针对不同投资者选择性披露的情形发生，未有因信息披露而受证券监管部门惩处的情况。

• 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公司自1991年上市以来，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一直将回馈股东为己任，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坚持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有11个会计年度进行了现金分红，8次送股，让广大投资者充分享受公司的良好成长和持续回报。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能够持续稳定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同时也兼顾股东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期望，2012年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局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提高了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保证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积极的现金分配方式，积极回报投资者，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建立投

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监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在2012年-2014年，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应采取现金分配方式。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近三个年度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红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现金分红占分红年度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度	每 10 股派 0.2 元（含税）	31,842,147.72 元	10.50%
2013 年度	每 10 股送 2 股派 0.3 元（含税）	37,630,893.24 元	12.87%
2012 年度	每 10 股送 1 股转 0.5 股派 0.3 元（含税）	32,722,515.87 元	20.39%

•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特别是与广大中小投资者的互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工作指引，由董事会秘书亲自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投资者保护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安排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通过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公开邮箱、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官方网站、组织投资者实地调研、接待投资者等多种形式，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动态，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信息披露完善度，保障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知情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问题共计约 1200 个。先后接待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投资公司等实地调研 3 次，在接待上述机构调研时，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调研内容予以公

告。

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24日	贝特瑞公司	实地调研	招商证券研究人员	了解集团及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没有提供书面材料。
2014年02月14日	集团总部	实地调研	宝盈基金、东海证券、朴道投资等3家机构人员。	了解集团及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没有提供书面材料。
2014年08月27日	贝特瑞公司及大地和公司	实地调研	国信证券、东证资管、中银国际等3家机构人员。	了解集团及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没有提供书面材料。

• 债权人利益保护

集团注重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同时，也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严格遵守信贷合作的商业规则，切实履行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集团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强，2014年集团所有到期贷款均能按时还本付息。为改善集团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集团未来几年的战略规划和融资需求，集团于2014年分两次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共计18亿元，集团发行的中期票据成本在已发行的民营企业中属于偏低水平。2014年，集团信用级别被深圳人民银行指定的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认定为最高级别AAA级，这也是集团连续五年保持AAA级的最高信用等级。

（二）职工权益保护

• 劳动用工与职工权益保障情况

集团严格遵守劳动人事相关的法律法规，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和特点，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全面和完善的员工薪酬和福利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各项有关劳动用工和职工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合法合规开展劳动关系管理，与所有在册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购买基本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切实保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员工每年享受国家法定假日、婚假、产假、丧假、年休假、探亲假等特定休假，为员工提供早午餐、高温津贴、中秋节过节费、组织员工每年进行免费体检等福利，以提高员工福利待遇。公司工会也依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的规定，履行选举职工代表等的权力及组织其他相关活动。

• **人才队伍建设和培训情况**

集团十分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全力打造学习型组织。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方位的培训，以提高员工的思想意识、管理水平和业务技能。定期发放优秀书籍、音像等各种学习资料给员工，要求员工仔细阅读、观看撰写读书笔记、发表心得体会。要求下属公司、部门组织员工利用晚上或周末进行业余学习，每月不少于16小时。定期组织员工学习集团企业文化，包括价值观、基本经验、制度规定等；组织员工根据工作岗位及自身需求参加各种形式的学习，对急需专业技能的更新学习经批准报销学费，以鼓励取得专业资格，并以此作为员工内部流动、选拔任用的参考依据；充分组织利用社会资源，帮助提升员工的知识结构，为集团的发展壮大提供强大的动力。2014年，集团实施高中层职业能力训练营专题培训，1月份组织完成第25期《新时代背景下的员工激励》和第26期《公司激励机制建立》的专题培训，9月份启动清华总裁版跟读项目，11月份与时代光华合作启动集团总部员工网络培训。

集团每年都会召开年度表彰大会，对过去一年中有各种突出表现的集体和员工进行表彰。集团《宝安风》杂志出版“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专号，刊登照片及先进事迹予以宣传。此外，集团每年还评选先进工作者、销售标兵、技术能手、服务明星等。

报告期内，为保障人才队伍的建设跟上集团发展的步伐，集团大量招聘了各类专业人才和储备人才，员工总人数达到7458人。

在职员工数量(人)	教育程度	职 称	专业构成	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7458	博士 33 人	高级 123 人	生产人员 2104 人	78

	硕士 237 人	中级 319 人	销售人员 970 人
	本科 1297 人	初级 462 人	技术人员 1245 人
	大专 1433 人		财务人员 238 人
	中专 1159 人		行政人员 679 人
	其他 3299 人		其他人员 2222 人

- 开展文体活动的情况

公司积极举办大量丰富的文体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陶冶情操，提高员工向心力、凝聚力。2014 年，公司举办了集团第一届运动会，集团总部及下属企业员工积极报名、踊跃参加，呈现出极大的热情。比赛紧张激烈，高潮迭起，运动员努力拼搏，奋勇争先，喜讯频传，充分展示了宝安人奋发进取、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此次运动会赛出了宝安人团结合作的高扬士气，达到了凝聚人心、增进友谊的目标，运动会取得圆满成功。

图 1：集团第一届运动会



同时，集团工会结合节假日组织员工外出旅游，定期举办羽毛球比赛、篮球比赛、足球比赛等活动，极大地丰富了员工文体生活，提高了员工的工作热情，促进了公司与员工间的和谐稳定；员工生日时，集团不仅为员工定制生日蛋糕，董事局主席、总裁陈政立先生还送上亲笔题词签名的贺卡；集团工会还设立了“中国宝安集团工会互助基金”，帮助生活上特别困难的员工；对离退休人员，公司同样给予精神和物质上的关怀，关心他们的生活情况；在每年春节之前，公司工会都会派代表对曾为公司做出杰出贡献的老员工进行慰问，并送去慰问品。

图 2: 集团第一届运动会之运动项目齐心协力



图 3: 集团文体活动



(三)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 供应商

集团在《宝安宪章》中明确提出“与合作方保持良好的协作关系，结成利益共同体，共生、共享、共赢、共荣。”集团及下属企业秉承一直“合作共赢”的理念，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把供应商与公司的发展结合起来，建立公正、公平的采购供应体系，实现和供应商合作关系的稳定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企业加强资金预算管理，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支付货款，从而有效保障资产和资金安全，切实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集团旗下的马应龙公司十分注重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马应龙通过招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择供应商。马应龙与供应商通过高层互访、质量审计、技术交流等多种方式加强交流与合作，谋求共同发展。马应龙建立了供货价格监控与调整机制，对于供应商的合理要求，积极地加以考虑，保障供应商的利益不受损害。

集团旗下的全球锂电龙头企业贝特瑞公司在供应商管理方面，通过与各供应商签订VMI推行协议，在规避供应商交货异常导致生产缺货的风险的同时，降低了库存积压资金成本。

• 客户、消费者权益保护

集团严格要求品牌部、下属企业合法合规对外发布宣传材料，坚决杜绝不实或虚假宣传，树立企业良好形象。加强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和顾客满意度。深入市场了解顾客需求及其差异性，深挖客户及潜在客户的需求，制定差异化、定制化销售服务政策。不断开发新客户，开拓新的市场领域，推广新产品。

报告期内，集团为了强化集团内部的自评师和评审员队伍，培养专业人才，在集团内部开展了第二届“宝安管理质量奖的评审工作。”同时，在集团下属企业贝特瑞、大地和、武汉永力等8家制造企业中开展第二届“宝安管理质量奖”（2014年度）的评审工作，以推动“卓越绩效模式”及“宝安管理质量系统”在

集团所属各制造企业的深入落实和实施，全面提升企业整体绩效和能力。

马应龙作为国家中药行业的老字号，也是“中国最具价值品牌 500 强”企业，一直坚持“为顾客创造健康”的经营宗旨。为更好的服务消费者，2014 马应龙主要做了如下努力：

(1) 加快新产品研发与引进，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新产品七叶皂苷钠凝胶已通过注册批件的现场审查；马应龙第二代马痔膏完成补充实验研究；医院制剂有 2 个项目已立项调研；在药妆领域，婴儿护臀膏升级研发、八宝紫草膏、八宝紫草油、八宝防皴霜等 4 个品种研发成功。

(2) 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强化质量安全管理。不断优化药品、化妆品、食品质量管理体系，巩固提高 GMP、GSP、ISO14001、OHSAS18001 标准化管理体系，使各标准管理体系不断优化、协同互补；从研发、生产到流通等环节严格实施全过程监控，并不断优化一体化质量监控流程，完善质量监督自查和改进机制，建立高效的质量监控体系；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的长效机制，搜集、汇总、分析和评价药品不良反应信息，建立药品不良反应的定期报告制度以及药品不良反应发生的应急预案，确保及时有效地处理可能出现的药品不良反应紧急事件。

图 4：马应龙医院



(3) 诊疗产业快速发展，服务更多客户。2014 年完成宁波博爱肛肠医院并购，连锁医院数量达到 7 家。其中，北京马应龙长青肛肠医院获批三级甲等专科医院，并获评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单位，专科技术水平和资质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西安医院完成扩建，成为西北地区规模最大的肛肠专科医院。

(4) 产品合格率稳定，保持较高水平。马应龙接受国家及各省、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抽样检查共计 106 批次，市场抽检合格率为 100%。马应龙本部成品一次性合格率 99.98%，其中主导产品马应龙麝香痔疮膏、复方甘草口服溶液、麝香痔疮栓、龙珠软膏、地奥司明片、痔疮消片、聚乙二醇 4000 散等产品一次性合格率为 100%；主要偏差发生次数较上年下降，外审一次性合格率 100%。

集团旗下的全球锂电龙头企业贝特瑞公司坚持“聚焦客户，创造需求，引领未来，坚持差异化战略，提供高品质产品和增值服务”的经营理念，通过不断满足客户的需求，走在了行业的前列。

2014 年贝特瑞在满足客户需求方面，做了以下工作：

(1) 新产品开发全面提速。得益于贝特瑞在研发方面的先发优势，在传统的石墨负极材料领域产品已经在日本、韩国获得高度认可的情况下，下一代的正负极材料开发不断推出新品。

(2) 在新材料的应用技术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 Si/C（硅碳）复合负极材料、SiO（氧化亚硅）负极材料、软碳负极材料方面，贝特瑞不仅向客户提供材料，还提供系统应用方案；NCA 正极材料方面，目前已进入国内外客户全面评测阶段，该产品在客户端反馈良好。

(3) 与大客户的共同研发模式已经形成。贝特瑞与三星，松下，LG 化学，SONY 之间建立的“共同开发体制”有助于贝特瑞缩短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周期，为其率先掌握前沿资讯建立领先优势奠定了基础，并保障了贝特瑞在这些客户中的优势地位。

(4) 贝特瑞质量改善工作得到国际知名企业的肯定，先后获得三星、松下、索尼等客户的“最优供应商”、“成本金奖”、“品质贡献奖”等荣誉，同时也获得了“深圳市市长质量奖(鼓励奖)”，是2014年深圳市政府嘉奖的十家企业之一。

图 5：贝特瑞获奖证书



在反商业贿赂和反舞弊方面，集团积极开展员工廉洁教育活动，营造廉洁从业光荣、贪污腐败可耻的职业氛围。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从思想教育和制度建设两方面共同下手，杜绝舞弊案件的发生。为此公司建立和修订了《审计制度》、《成本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有效防范了商业贿赂、不正当交易情况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反舞弊制度》，通过设置举报电子邮箱、员工信箱等方式，鼓励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举报和投诉公司内部的违法违规、舞弊等行为。

(四)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集团在《宝安宪章》中明确提出“爱护环境，节约资源”。集团采用信息化办公系统，经过多年对系统功能的开发和完善，基本实现无纸化办公全覆盖，真正实现低碳办公。

集团下属企业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在工程设计、施工、生产投入使用等环节严格根据环保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引进节能降耗、高性能的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淘汰落后工艺、落后设备，开展技术

革新以提高设备利用率及工作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及稳定性。对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常态化、制度化，做到定期检查、专项检查、查有记录，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整改结果有复查和回告。

2014年，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五）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作为一家老牌上市公司，主动接受外部监管机构的监督和检查，重视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公司依法按时缴纳税款，依法进行税务登记、设置账簿、保管凭证、纳税申报，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报表和材料。2014年，公司纳税总额为40,438.68万元，占2014年净利润比例85.58%。

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公司积极投身于社会公益事业，努力构建和谐友善的社会公共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帮助弱势群体，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努力创建和谐的公共关系。

（1）集团控股的马应龙通过湖北省红十字会向湖北监利、大悟、十堰等地的困难群众捐赠药品439万余元，向云南鲁甸震区灾民捐款8.25万元，向其内部困难员工提供现金资助15.8万元。马应龙被湖北省红十字会评为“爱心企业”。

（2）集团控股的海南实业向海南文昌灾区捐赠救灾物资价值1.77万元。

（3）集团及下属企业未发生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事故。

（4）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在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集团不断发展壮大，为感谢员工的付出和激励员工的工作热情，公司给员工加薪，提升了员工的整体工资水平。

三、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公司自成立三十多年来，取得了成立新中国第一家股份制企业、发行新中国第

一张股票等 9 项“新中国第一”，为中国的资本市场发展及社会的发展贡献了自己的一份力量。

在公司发展壮大过程中，也高度重视履行企业承担的社会责任：不断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回馈投资者；与客户建立鱼水关系，不断满足客户的需求；与合作方结成利益共同体，共享共赢；与政府及社区建立良性互动关系；给员工创造机会，营造舒适的工作环境；注重环境保护，积极奉献爱心；努力为社会公益事业做贡献，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公司也清醒的认识到，虽然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取得了一点成绩，但与国内外一些做的比较好的企业相比，公司还是有差距和不足。随着社会的发展，对优秀企业在社会责任方面的要求会越来越高。这些也正是公司不断提高履行社会责任能力的强大推动力。

在未来的企业经营过程中，公司将不断总结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经验，向优秀企业学习；不断提高履行社会责任的意识，使其融入到企业经营中的每一环节；不断将履行社会责任制度化，使其成为企业经营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创建和谐企业。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增加社会公益的投入，积极参加贫困地区的教育、文化、社区建设、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促进公司和区域经济的和谐发展，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非常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阅读本报告。我们衷心期望通过定期编报社会责任报告搭建起与您沟通交流的平台，真诚期待您的反馈，以便我们与时俱进，做得更好。如果您想进一步了解公司实施企业社会责任理念、战略及相关实践活动，请登录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baoan.cn/>。